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3月1日星期四
Thursday, 1 March 2012

下午3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覆。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行政長官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香港第一貪官，下台！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肅靜。

黃毓民議員：曾蔭權下台！曾蔭權下台！

陳偉業議員：香港第一貪官，曾蔭權！

黃毓民議員：曾蔭權下台！

主席：我提醒議員遵守《議事規則》，否則我須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我加入政府工作至今已經有45年，還有3個月便正式退休。我由二級行政主任做起，一直做到行政長官，多年來對公務員廉潔奉公的一套價值觀……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

黃國健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行政長官，請稍候。黃議員，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主席，上次我們把一些展示物品放到後面的桌上，秘書處職員十分緊張，要求我們把物品收起，告訴我們只能把物品放在自己桌上。可是，我現在看到其他同事卻把物品放到後面的桌上，我想問一問，秘書處職員是否公平執法呢？

主席：黃議員，如果議員所展示的物品妨礙會議進行，我會要求他們移走物品。

請議員明白，現在是行政長官答問會，很多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大家不要浪費會議時間。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不想浪費時間……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國健議員：……我只希望受到公平對待。上次秘書處真的要求我們立即收回物品，我認為這樣對我們不公平。是否因為我們好相處呢？

主席：黃議員，你正佔用其他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問的時間。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知道，但議會的公平和公正也很重要。

主席：黃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請坐下。

詹培忠議員：我支持黃國健議員的說法，我和議。

主席：請坐下。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認為你的裁決非常不公正，我現在退席以示抗議。

(黃國健議員退席，離開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行政長官：我多年來對公務員廉潔奉公的一套價值信念深信不疑。近日傳媒披露了我接受朋友款待，乘坐私人遊艇及飛機，以及租住深圳私人物業，準備作退休居所，這些事引起了公眾及議員關注，希望我作出交代。

我承認傳媒的連串報道，已令公眾質疑我作為特首的誠信和操守。我沒有甚麼隱瞞各位。起初報道特別是澳門宴會及遊艇款待時，當時我認為自己是按足本子規矩辦事，認為對得住良心，所以主動致電港台節目，交代事件來龍去脈，也將租住深圳私人物業作退休居所一事預先作出交代。其後傳媒再報道我接受私人飛機款待，又質疑我居住深圳是發展商向我輸送利益；再加上連串指控，包括私人藏酒交詹康信免費收藏、出訪時接受中東國家私人飛機款待，各種指責每天不斷全方位而來。我反思為甚麼這些種種的指控，傳媒、議員及市民會相信呢？

我認為是因為在處理遊艇、私人飛機款待一事上，與公眾期望有落差。有輿論認為特首是一個貪婪的人。我承認自己一直緊守的規矩，與市民對特首操守的期望有明顯落差，令公眾感到失望，質疑我的誠信，所以之後的報道不論內容是真是假，大家很可能也會相信。

在此，我再次向各位議員交代大家所關注的數件事：

- (一) 澳門宴會：我夫婦二人於兩星期前到澳門休假日掃墓，屬於私人活動，並沒有涉足賭場。我們受朋友邀請，在君悅酒店的禮堂觀看歌星費玉清演出，入座後由於當場有記者不斷拍攝，為免影響其他觀眾欣賞節目，我決定提早離場。
- (二) 遊艇款待：我分別於2011年4月和2012年2月，考慮到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接受邀請乘坐朋友遊艇由澳門返

港。我是依照一貫做法，以相若行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向朋友支付了費用，每次500元。上述兩次澳門之旅，我都是住在朋友的遊艇上，每次均住兩晚。

(三) 私人飛機：我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2年2月，與朋友一起乘坐私人飛機離港度假。2009年那次是去日本。由於那飛機是與朋友“夾份”從市場租回來，所以我和朋友按人頭攤分了租用飛機、燃料及停泊費等其他相連開支，我夫婦二人一共支付了188,000元。

2012年2月那次是去泰國布吉，乘坐朋友的私人飛機，是接受邀請而去的。我以香港去布吉的民航機票價支付交通費用，共5,900元。

(四) 租住東海花園：我在香港擁有1個住宅單位，但單位已出租，租約直至今年年底，租約期滿前不能收回使用，我亦希望在卸任後短期離開香港。這數年來我們四出物色地方，條件是靠近香港一點，因為要經常回來香港，最終要在香港扎根。如果靠近香港，便能經常探望兒子和孫女，所以在深圳福田區租住單位。單位位於深圳東海花園君豪閣，面積約630平方米，接近天主教堂。我準備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

租約於2012年2月簽署。今年7月起租，以市值租金每年80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00萬元)租用該單位，租約期為3年。之後如果找到其他地方住，或要搬回香港自己的房子，可以給3個月時間通知搬出。租約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

(五) 藏酒：由於要準備於2012年6月30日卸任後搬離禮賓府，我於2010年決定捐出自己儲起的酒，由Crown Wine Cellars的詹康信先生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酒。

我將全數所得共200萬港元於2010年年中捐給3間慈善機構，分別為紅十字會、公益金及善寧會。

該批酒共約1 600支，絕大部分是我自1980年代開始購入，小量由親戚和摯友在我生日喜慶或過節時送給我，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

我承認45年來的公務經驗是我的資產，但也是包袱，有時會令自己有盲點，只相信自己一套，忽視了時代轉變後，公眾期望也跟着改變，對公職人員有更高的要求。

為了作出補救，我通過傳媒多次向公眾交代，也成立由李國能先生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去檢討現行的制度、守則和程序，特別是如何防止利益衝突的情況。

我亦聽到議員聲音，所以要求主席同意多舉行1次特首答問會。我今天親自來到立法會，向大家交代，目的不是想挽回我個人聲譽，而是為了挽回公眾對香港政府廉潔奉公的信心。

為了進一步平息公眾疑慮，我與太太商量後，決定放棄租住深圳東海花園單位，盡快與業主商討解約安排。

這一連串事件已令公眾、傳媒輿論、各位議員及公務員同事感到憂慮，也動搖了市民對香港制度的信心，我為此鄭重向公眾致歉。

新一任特首快將產生，我也將淡出香港政治。今天，我深刻感受到，要建立公眾對一個人的政治信任，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但也可以在一天內令公眾失去對你的信任。

各位，無論你們是否仍信任我，千萬不要對香港制度失去信心。我向各位承諾，無論是檢討制度規管或廉政公署的調查，我都會做好，全力配合。

多謝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你為了這一連串引發的事件向公眾致歉，我感受到你深切的反省。但是，我想問的是，你多次強調有45年的公務員歷練，而公務員須遵守一系列規矩和守則。當你接受朋友的遊艇和私人飛機款待邀請時，有否設想若公務員向你提出同樣安排的申請，你會否批准呢？如會的話，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如不會的

話，那麼你當時為何接受款待，並認為這是按本子辦事，並能凸顯特首“比清者更清”的形象呢？

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公務員有關接受款待或接受旅遊贊助的規定，是十分清晰的。如須申請批准的話，便提出申請，由上級批准；當中有些是法例的規定，有些則是守則的規管指引，是相當詳盡和完整的。

所有其他政治委任的公職人員，如果接受款待或任何利益或禮物的話，均須遵守其適用的守則，這些守則跟公務員的守則，精神是相若的。但是，遇有懷疑或需要特別批准的話，須經上司批准；如有進一步懷疑的話，便要請示行政長官作出指引，這是一直奉行的規定。經常有贊助商在某些時候例如首航禮，贊助公職人員到一些地方。有時是可獲批准的，但須經過批准程序。如獲批准，便不需要付出任何費用；不獲批准的話，便不能去了。

問題是出於行政長官本身接獲同樣的邀請時，要考慮的一個最大原則，就是這些邀請會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這一直是我自己遵守、堅持而從來沒有妥協的原則。如沒有的話，我應該怎樣做呢？為此，我自訂了一些內部規例，以前根本沒有這些規例，完全由行政長官自己作主。但今屆政府開始時，即2007年的時候，我承諾要糾正和加強這些規矩，所以我們一直做了很多工夫，譬如把《防止賄賂條例》一些適當條款適用於特首，這是開埠以來第一次。其他無法立例及不適合立例的情況，則採用內部規管。

至於這些接受旅遊、旅程款待的邀請，我自2007年這麼多年來一直遵行的內部規例，是一定要付出不少於應該要付出的旅費，按這規矩來辦事。這規矩不單是香港才有，外國開明的民主政府也同樣使用，而我亦一直遵行。這些情況都是順道乘搭朋友的飛機，接受朋友的邀請。但是，現在香港市民顯然覺得這安排並不妥善。我亦承認自己所遵行的方法，自己以為是對的，而市民覺得不對。我一定要尊重市民的意見。這樣使市民憂慮、擔憂，亦是我剛才道歉的主因。

這件事令我“經一事、長一智”。經過這次事件後，我學會處事要更小心，更提高敏感度。而且，我不會就此了事。你知道我已經委任了一個特別委員會，由李國能先生主持，檢討現行的制度、現行的規矩和操作方法，從而為未來訂定一套更好的指引。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很多公眾和公務員團體表示，你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特別在處理接受遊艇款待和乘搭私人飛機的事情上，你事後或現在覺得這說法對嗎？

行政長官：議員，我剛才已向你解釋，公務員或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如果接受贊助乘搭飛機，有時獲得批准，有時不獲批准；獲批准的話，是不需要付出任何費用。

我作為特首，由於是自我批准，除非我完全不批准自己去做，要是批准容許自己在完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去做，我如何處理呢？我一直以為最公道的做法，就是不要貪便宜，而要付出自己應該付出的，不會賺到任何旅費，要付出適當的旅費。如果是坐飛機，短程的我會支付經濟客位的費用；如是長程的話，我便支付商務客位的費用。規矩便是這樣做。這規矩當然只適用於特首。我亦明白到現在這種做法受到公眾質疑，使各位議員感到不舒服。

梁家傑議員：主席，特首先生，公務員現時覺得最大的不妥之處，就是你“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你剛才提到的內部規例或守則，究竟有沒有一份可見的文本呢？究竟是在何時頒布這份內部守則呢？有沒有存檔呢？有沒有經行政會議討論呢？你可否詳細交代這份所謂的守則是甚麼類型的守則，以及在何時出現？

行政長官：議員，我剛才已向各位解釋，這些內部規矩只適用於特首一人。這些是自今屆政府成立後，因應我的選舉承諾，為收緊現時接受利益安排而訂定的內部指引。這數年來一直依從這做法。

的確，這些指引缺乏透明度，只是內部的指引。原因為何？因為這些指引只適合特首使用。而且，我所有的做法，並不是香港才這樣做。我是參照外國民主政府的做法。但是，我剛才說過，這種做法受到市民質疑，使議員擔憂。因此，我很多謝李國能先生領導特別委員會，對這些做法進行檢討，希望委員會在我任內盡快提出改善方法，能夠在我任內立即執行。

梁家傑議員：主席，特首先生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特首剛才指出，他因出任特首而為自己制訂一套內部守則。但是，他的45年公職生涯中，31年為公務員——如果我沒有數錯——現時的問題是，政府其他公務員根本不可能、也不會獲准做同樣事情——即兩夫妻支付500元費用，乘坐豪華遊艇由澳門返港。為甚麼他的內部守則會採用這樣的邏輯呢？所以，我問他守則在何時提出及有沒有提呈行政會議討論。我現時“落區”，街坊便會說給我500元，要求安排他乘坐同一遊艇返港……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質詢，讓我請行政長官作答。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跟各位解釋了，這些情況不會在公務員同事或問責官員發生，因為他們有審核和批准的程序，所以受到充分保障。但是，在特首的情況，這是沒辦法中的辦法，是按“不能從中節省旅費”的原則辦事，我已解釋了這點。對於這種做法，我現時已聽到市民的聲音及議員的批評，覺得是不對的。

我希望李國能先生能夠針對這些事件，作出更好的安排。一方面可容許特首繼續與社會各階層保持接觸，可以掌握不單是基層市民和中產的民情，還有生意人的民情，這樣才能做好工作。但另一方面，在行為和守則方面，也能制訂一套安排，使各方人士都滿意及接受。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提醒你，在行政長官發言時，不要在座位上表達意見。請你遵守《議事規則》。

黃宜弘議員：主席。特首，以私人飛機接載你來往布吉的富商張松橋是我的朋友，我曾跟他打球、吃飯。他亦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大老山隧道的股東。你在政府或行政會議討論隧道公司加價的時候，有沒有申報利益呢？市民如何能夠相信當中沒有利益輸送呢？請特首詳細交代。

行政長官：《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條例》”）訂明西隧調整收費的機制。我相信議員也知道，根據機制，當西隧公司每年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法例准許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公司便可以運用《條例》賦予的權力增加收費。《條例》亦清楚訂明，隧道每次增加收費的幅度、收費的調整，均無須經政府或行政會議批准。所以，我作為特首與他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利益衝突。

黃宜弘議員：特首，我想問的是，你在審議隧道加價時有沒有申報利益。你跟他是有友情的吧？是否需要因為他是你的朋友而申報利益？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經說過，西隧加價無須經行政會議批准，是無須批核的。但是，行政會議有一項規矩：如果只是朋友的話，在沒有利益衝突時，我們通常無須申報利益。這種情況發生了很多次。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道歉，對很多市民來說是一個遲來的道歉。他說希望藉此挽回公眾對政府廉潔奉公的信心，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全力與調查他的所有執法機關及立法會配合，我們希望可以挽回市民現已被他打碎的信心。

主席，我的質詢也是與張松橋先生有關，因為行政長官坐了他的私人飛機去泰國，4天3夜，應該也住在他的遊艇。行政長官為此支付了5,900元。

傳媒說張先生是重慶首富，即重慶的李嘉誠。我們收到一些資料，指行政長官自數年前開始每月登上他的遊艇兩次，接受款待，遊艇上還有其他內地富豪。另亦有指行政長官在2007年推薦張先生成為全國政協港區委員。我想問這些說法是否正確？

行政長官：關於你剛才所說張先生成為國家政協委員一事，我與此事完全無關，亦沒有作出任何建議。不過，我希望議員可以瞭解到，我擔任公職四十多年，曾與很多香港市民接觸，亦結交了不少朋友。他們擁有各方面的資料，我有時候必須掌握這些資料，才能真正有效地

執行職務。然而，我把公事與私事分得清清楚楚。私人方面，我們可以會面，可以談天、吃飯，甚至一起玩樂、行山，但談及公事的時候，一定公私分明。我不會因為與這些朋友的交情，而影響處理公務的公正性及嚴肅性。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他是否自數年前起，幾乎每月都登上張先生的遊艇兩次，接受他的款待，以及遊艇上是否有很多內地富商。主席，他向我們提供的表列資料顯示他曾多次乘坐遊艇、飛機，如果加上頻密地乘坐重慶首富的遊艇，以及接觸很多內地富商，我相信很多立法會議員及公眾都很想知道內情。

行政長官：沒有這樣的事，議員。我怎會每月都乘坐同一個人的遊艇呢？根本沒有這樣的事，我也不是經常乘坐別人的遊艇。我跟不同人士交往，不論是乘坐別人的遊艇或與人行山，都是不同的人物、時間。

梁美芬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你從政45年來，今次遇到牽涉香港政府廉潔的重大問題。從你剛才的道歉，我們感到你應該非常傷心，我想我們也是一樣。

在這麼多大大小小的傳聞中，我認為最嚴重的是涉及黃楚標先生的事情。所以，我想請特首藉此機會清楚告訴我們，你何時認識黃楚標先生？在黃楚標先生申請成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廣播”)的大股東時，你與他的交情如何？你在深圳租住他的單位時，是否已意識到或清楚知道他是香港數碼廣播的大股東？此外，你是否已經辦妥所有租賃手續？

行政長官：我大約在七、八年前一些社交場合認識黃楚標先生，一年見面三數次，次數不多。議員剛才提到黃楚標先生是香港數碼廣播的股東，有關申請問題方面，我剛才已告訴劉慧卿議員，我公私分明，不會因為有交情而影響政府任何重要政策的決定。

再者，政府審批任何廣播牌照，程序都相當嚴謹，並不是由行政會議直接審批。我們有一個法定獨立組織——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以具透明度和有競爭的方式審核申請。申請過程要求亦很嚴格、專業，而有關申請須經廣管局審核，才提交行政會議。行政會議只會在有特別原因時，才修改該局的建議。

行政會議方面，我剛才已經解釋，如果單單只是朋友，無須作出任何申報，因為在香港的朋友很多，最主要視乎朋友之間有沒有利益衝突情況。

事實上，行政會議在討論香港數碼廣播——即DBC，我總是記不住其中文名稱——的牌照問題時，是根據廣管局的建議處理的，而行政會議的決定亦與廣管局的建議一致。在當時的討論中，我們圍繞的問題是，我們認識幾位朋友，不單是黃楚標先生，我還認識夏佳理先生，也認識鄭經翰先生，行政會議中的人幾乎全都認識他們，最後決定無須就這些所謂朋友作出申報。在行政會議討論審批牌照一事時，我的確沒有聯想到我日後在深圳的居所計劃與香港數碼廣播的一名股東之間的關係，所以我當時沒有就此事特別作出申報。但是，我可以告訴議員，“公還公，私還私”，我不會因為某些私人活動而影響我的公務，特別是在行政會議擔任主席的責任。

梁美芬議員：主席。特首，你可否確認在香港數碼廣播的牌照批出前，你從來沒試過向相關的批核人員明示或暗示，讚揚黃楚標先生的為人、業績，以致可能造成間接影響？你可否確認你從來沒有這樣做呢？

行政長官：我可以向你保證，絕對沒有這樣做過，也沒有這樣說過。不止這樣，我對於其他比黃楚標先生更相熟的股東，我同樣沒有跟別人說過他們是我的朋友，提出剛才所說的所謂“特別關照”。這數十年來，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規則。

公務員很重視在批核牌照時的程序。如有任何利益衝突或私人利益干擾他們的決定及考慮，他們會十分抗拒。我很明白和尊重這一點，也根本永遠不會這樣做。干擾這個程序，特別是干擾審批牌照的嚴肅程序，是不應該的，我也不會這樣做。幾十年來都不曾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主席。特首，香港人其實已經沒有甚麼可以引以為傲，以前覺得香港廉潔，最低限度沒有貪腐，但你的行為令人覺得，我們貪腐的情況是否已與內地接軌呢？你剛才致歉時說，市民的期望高了，市民變了。特首，其實是否你自己變了呢？你剛才強調一點，指自己公私分明，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接受款待。

第一，你應該聽過“瓜田李下”，為何不懂得避嫌呢？第二，你指沒有利益衝突，但我們怎麼知道呢？市民怎麼知道當中有沒有利益衝突呢？你可否告訴我們，所有款待過你的所謂朋友是誰？因為如果我們不知道那些朋友是誰，不知道他們款待你的所有行程、價目是甚麼……例如剛才提及泰國，你只是交代乘坐私人飛機，但你住在別人的遊艇4日3夜，難道那不需要錢嗎？你可否把這些事全部交代清楚，讓香港市民判斷究竟是否真的沒有利益衝突？

如果不說出他們的姓名……雖然有些朋友剛才提到張松橋，但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從你口中得知究竟誰款待你去日本、誰款待你去泰國、誰款待你去澳門。可否全部交代清楚？然後再多交代一點，便是在行政會議處理與他們相關的公務時，你有沒有申報？不過很明顯，你剛才提到討論數碼廣播時並沒有申報；在討論西隧時，你指不用申報……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再發表長篇議論。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的問題很清楚，希望特首交代所有與他有關的朋友的資料，以及在處理與所有這些朋友有關的公務時，有沒有申報，讓市民作判斷。

主席：你已提出了質詢。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有關避嫌的問題，我剛才已解釋了。我一向認為對得住良心、按本子辦事的規矩，並不受大眾接納，這點我是承認的。我也責成自己，以後在這些方面要更小心，特別要規管自己，迴避一些不必

要的、令人生疑的事情。但是，每次對於邀請我的主人，我一定會考慮他經營的生意、從事的工作與我現時的工作項目有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才接受他們的邀請。

我這次向各位議員報告整件事，希望坦誠地把所有資料、每件事情都巨細無遺地告訴大家，但涉及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我的確難以完全向各位解釋。剛才你也看到，有關事件的主要人物張松橋先生，議員曾問及也說過，是他邀請我乘坐飛機的，媒體十分清楚，並報道過很多次。對於議員提到我前往布吉是乘坐他安排的飛機，政府現時的程序是這樣的：旅程方面有特別的規管，就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人員須獲得批准。而我自己接受乘坐飛機或船的款待時，不可節省任何應要付出的旅費。住宿方面，如果在商業機構居住，例如酒店，我們一定要自己付款，但在非商業住宿方面，例如住在朋友家中或船上，不需要申報和批准。另一方面，任何餐宴飲食亦無需申請和批准。這是分開三重來處理。政治委任的官員依照這種方法來做。雖然這些規則對我並沒有規管，但我也依從同樣的精神辦事。所以，我希望議員能清楚明白，我盡量根據現時的規矩辦事。

議員剛才提到的日本旅程，我與朋友湊錢租飛機前往數個城市，因為從城市到城市不是那麼方便。我那次完全有付錢，並不是別人邀請前往的，所以完全不涉及利益關係。至於前往泰國布吉的旅程，我的確是乘坐朋友的飛機。但是，我告訴大家，我的公務與那位朋友的生意的確完全沒有利益衝突。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特首，雖然你已向全港市民道歉，但我不覺得你坦誠。你剛才還在說甚麼個人資料。你不要背負那麼沉重的重擔，讓我們判斷你有沒有利益衝突……

主席：請你簡單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已很清楚地要求特首交代所有款待過他的所謂朋友及富豪，以及當中涉及的公務關係。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些資料，怎能知道當中有沒有利益衝突呢？所以，特首，我最後簡單地問你，如

果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對你作出調查，你會否配合或會否呼籲議員支持這件事，讓你有更多機會向全港市民坦誠呢？

行政長官：我不能批評立法會採取甚麼決定，但我希望議員明白，我作為特首，每天工作都會與不同人士會面，也會和不同人士吃飯。與外界接觸的頻率，以前一星期會有一兩晚，現在差不多一星期數晚，包括午餐、早餐。在很多情況下，對方並不希望你透露姓名，才願意誠懇將真實情況相告。所以，我希望議員體諒，我不可以把與何人吃飯、會面及吃了甚麼等資料，全部公諸於世。我想這的確很難做到，也希望議員體諒。

林健鋒議員：主席、特首，最近發生了很多事情，亦經過傳媒報道，市民非常關注，也很希望特首今天能交代清楚。我們在報章和電台均聽到特首就最近發生的事情作出一些回應，表示自己是規行矩步。你是根據甚麼規矩來做事呢？是否靠自己來約束自己？你認為所說的規矩，是否應較公務員和問責官員的更高？

正如剛才他提及，你乘坐私人飛機，其中一次只付出普通機票的價錢，即5,900元，一次則付出188,000元，兩種標準是完全不相同的。特首是根據甚麼理據來處理呢？你認為這種做法對普通公務員來說是否公道？

行政長官：我明白有人對這方面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自己所訂的守則，是盡量根據數方面的。第一是《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特首的規例，這是法律上的規定，當中有數項適用於特首，並已在2008年立法；第二是內部守則，這些守則是根據現時的公務員守則，以及主要官員和其他問責官員的守則的精神。我盡量根據這些守則辦事，但的確有些條款是無法同樣套用的。我剛才向議員解釋過，例如旅程接受贊助，是沒有辦法以手續來給予批准的，一定要由自己判斷如何做才是正確。一種做法是完全不接受，一種是採用公務員既有的方法，即在接受後便不用付款，因為已獲得批准，這是正確的。但是，特首又如何呢？所以，我的做法是在不會省錢的原則下，用平時機票或任何交通工具的費用作準則辦事。我當時以為這是很公道的做法，亦不是香港獨特的做法，外國政府也有這種做法，適用於所有沒有批准程序的政客的相關情況。

但是，我剛才也說過，這種做法正是導致這場大風波的主要原因，我接受這個教訓。這亦是我為何要邀請李國能先生幫我一個大忙，不但為今屆政府，亦是為下屆政府和以後的政府研究應該採用甚麼準則辦事？如何能在接觸社會各界的民情和避嫌或避免利益衝突之間找出最好的平衡，而這種平衡亦得到社會各方接納？希望他有大智可以為我思考這問題。

但是，我剛才所說的安排，有些人覺得公道，有些人覺得不公道；有些人覺得我較公務員寬鬆；有些人認為我的情況不同，應有不同的管制方法。我承認現時的做法不合時宜，這是事實。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餘下數個月，特首會就這些守則作出甚麼調整呢？

行政長官：林議員，我很相信經過這次之後，沒有人敢再邀請我坐船，沒有人敢再邀請我坐飛機了，而我自己也會特別守規矩。在我來說，餘下的工作亦相當多，我也不會再接受這些邀請，直至李先生制訂了新規定，讓我知道應如何處理。這次的教訓是我終生最大的教訓，我不會忘記。

潘佩璆議員：主席。特首先生，這次事件的確使香港市民非常關注，就是關注香港行政首長廉潔的問題。特首剛才也提到有一套規矩，我想知道這些規矩是否純粹由你訂定的？我想知道你的前一任特首是否已有這些規矩流傳下來讓你遵從，還是你大幅度修改了這些規定？

行政長官：據我擔任公務四十多年所知，行政長官並沒有受到明文法例的規管，直至2008年修法後，才把《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款訂為適用於行政長官。除此之外，當然也受普通法的一般性規管，但特別守則是沒有的。

這些守則對於規管特首方面，已經漸有改善。特區政府在1997年成立時，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已決定，把以前港督無須繳納個人薪俸稅的條款修改，自願繳納個人薪俸稅。此外，他購買的煙酒類食品原本無須繳稅，但他願意跟市民一樣繳稅。

從今屆政府開始，我在競選承諾中表示希望把有關條例進一步收緊，所以在2008年，得到議員同意後，修改了《防止賄賂條例》，把一些可適用於特首的條款立法適用於特首。

此外，我自己的內部規則，也是根據現時委任問責官員所遵行的規則，但有一些條款、一些事情是沒法執行的。正如我剛才多次解釋，就是需要上司批准的程序。香港沒有一套為特首而設的批准程序，在香港獨特的憲制下很難訂定這樣的程序。在這種情況下，便須制訂內部規則。但是，內部規則的操作範圍很窄，只限我剛才所提及的旅行方面。至於例如住宿或宴請等方面，則與公務員及問責官員所訂的規則完全一樣。

潘佩璆議員：主席。特首先生，你剛才所說的事情，我聽了真的感到很驚奇。你的意思是否指，在1997年回歸前，港督是不用繳交入息稅，以及他購買煙酒是不用繳交相關稅項？我怕聽得不太清楚，希望你能作出解釋。

行政長官：是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覺我們“香港第一貪官”的調子越來越似陳水扁。主席，他在剛才的發言中表示自己按足本子辦事，對得住良心。讓我舉出3個被檢控的公務員個案給高官聽聽。

一宗是今年發生的，有公務員向一位相識10年的網球教練借了500元，便被判社會服務令70小時，並被革職；另一宗個案是一位已退休的偵緝處警長，在澳門有人向他提供免費住宿，價值是2萬元，最後被判入獄15個月；另一宗是前水務署助理督察，他受賄2,000元的月餅禮券，最後被判監36個月，以及賠償政府1萬元。

主席，這位“香港第一貪官”的海陸空大貪污，遠超過這3宗個案所收受的利益。如果他說對得住良心，那麼是否對得住16萬公務員？他是否應該……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現在要提出質詢了，他應否向16萬公務員鞠躬道歉，引咎下台？他是否應該不要繼續那麼無耻，應該引咎下台？

主席：陳議員，立即停止發言。行政長官，請回應。

行政長官：對於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盡量說得衷心，是由心底說出來。我的致歉，是考慮到香港市民對我的批評和質疑，我明白他們是真心的；議員對此事的衝動，以及對我今次因為持守自己的規矩而產生質疑和憤怒，我亦理解。可是，讓我告訴你，我最心痛的便是這次事件影響到公務員對我本人的守則和操守有所懷疑，我覺得這是我對他們感到最大歉意的地方，我是明白的。

但是，在這段期間，我也得到不少公務員的鼓勵，他們明白到我所做的事，正如我剛才所說，擔任了特首這麼久，以為自己知道的事情，但確實會有盲點。對於不斷轉變的民情，不知道自己所做的事出現了落差，這不但令一些香港市民失望，亦令我的同事感到惆悵，我對此的確很抱歉。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他……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簡單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提了3個例子，一個關乎500元，另一個關乎2,000元禮券……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他是否覺得自己應該在向公務員道歉之餘，還應該鞠躬道歉，引咎下台，還公務員一個公道，還香港這個清廉政府一個公道。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行政長官已答覆了你的質詢。

現在已是下午4時，可否請行政長官多逗留一會，多回答幾項質詢？

行政長官：好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作出道歉是應該的，市民亦會聽得到。但是，行政長官解釋了這麼長的時間，卻總是不願意承認他所做的事情有任何錯誤的地方，只表示時代已經變遷，而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期望亦提高了。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環繞着行政長官的指控除了是否適當，以及是否與公務員的規矩有所不同之外，最重要的亦是核心的問題，便是當中有沒有貪腐和賄賂的成分。就這一點，廉政公署（“廉署”）已經立案調查，希望在調查完成後，我們會有更清晰的圖畫。

但是，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到，在廉署進行調查期間，為了顯示行政長官的清白而應作出避嫌的行動。他會否考慮在調查期間自動停職，以作避嫌呢？

行政長官：直至今天，廉署尚未向我作出任何查詢，如果有的話，我向議員保證，我會全面配合，絕對不會干預。然而，身為行政長官，我不能隨時或隨便離開崗位，亦不能因為個人問題而影響特區政府的運作。

對於廉署的跟進，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全面配合。不過，議員也要明白，對於牽涉廉署任何調查的案件，我不適宜再作任何評論和補充。但是，我已經向議員保證，我一定會全面合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行政長官作出補充，但眾所周知，廉署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而廉署今次立案調查行政長官，是破天荒的第一次，實在會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和議論。在這種情況下，特首是否應該考慮避嫌；如果不接受我剛才建議的自動停職，或許可由現時開始休假，他會否作此考慮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過，我不能在這關鍵時刻離職，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辦。大家要明白，廉署根本是香港人的一項核心價值。他們是依據其職責辦事，《基本法》和廉署的條例，已確保其獨立性。我作為特首，從來沒有參與廉署個案的調查。在所有個案上，廉署經調查得出結果後，如有需要提出起訴，便會跟律政司直接接觸，而無須經過行政長官。

再者，調查的結果也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即廉署本身的機構匯報。事實上，根據媒體的報道，廉署已經展開調查，亦顯示該署完全沒有偏私。以往的所有案件，我不曾干預調查，當然如涉及到我本人，我也一定不會干預。

鄭家富議員：主席，特首今天多番強調，有很多活動均涉及朋友之間的關係，是私人的場合。然而，特首你要明白，你是700萬港人的特區之首，在你的朋友中，有同事剛才提及的西隧及數碼電台的大股東。我相信你們的友誼已超出了普通朋友的關係。(眾笑)我想問特首，你如何防止這些在政治上的“超友誼關係”？大家不要笑。確實來說，你會否立即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甚至成立例如特首利益申報委員會，以該條例第3條來監管你與日後的特首，防止自己決定接受甚麼利益這種令我們擔心的政治上的“超友誼關係”的利益呢？

行政長官：關於剛才所說乘坐私人飛機或坐遊艇由澳門回港的數位朋友，是我一般的朋友，並非議員剛才所說“超友誼”的朋友，但每位朋友也認識了多年，我希望你接受我的解釋。在公事及私人友誼方面，我是分開的。若我公私不分，與我共事的問責官員及公務員一眼便會看穿。我不可胡亂干預正常的審核程序及批准程序，特別是有利益衝突的時候。在香港如此強烈反貪污的情況下，這是難以發生的。

關於你說應否再加強現時的制度，我承認是有需要的。具體的方法是否好像你所說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或使用其他的申報方法，我深信我已成立的由李國能先生主持的特別委員會，一定會跟進。我深信，集合他們的智慧，一定能想到一種最好、獲香港人接受、容許行政長官發揮工作效能，並在各方面也能找出平衡的可行方法。你剛才提出的建議亦曾有人提過，我相信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一定會再考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強調，我所提及的“超友誼關係”並非普通朋友那種，而是在政治上，瓜田李下，事避嫌疑。以西隧的大股東為例，因為你不能令我們……

主席：鄭議員，請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深信究竟你在討論西隧是否回購的時候，會對這位大股東朋友作出超出普通朋友的看待。所以，我想問特首，我覺得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是一定要做的，而非取決於你個人或日後特首的個人取向……

主席：鄭議員，不要再發表意見了。

鄭家富議員：……我希望特首有一個比較貼切及確實有承擔的答案。

行政長官：我相信要在本屆政府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是頗難做到的，但你所說的話背後亦有道理。然而，該條例第3條的執行，對特首來說，並非這麼容易。這以往亦曾在議事廳內辯論多次，我很相信發生了這次事件後，可以再提出討論，但我很希望，我們一定要相信李國能先生的委員會將會作出更明確、清楚、令人信服的建議。如果有部分需要立法，一定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

還有一點，我希望各位明白，我結交的朋友不少。我今年六十多歲，在香港出生，從事公務四十多年，各階層的朋友都有。我只可以說，我剛才提及的數位朋友是朋友，亦是好朋友，但並非你所說很深交的朋友，足以影響我處理公務的決定及公正性。希望你真的接受我的解釋。

霍震霆議員：曾特首，壽臣山的軍火庫於2003年租予*Crown Wine Cellars*，政府為甚麼決定以低廉的租金出租軍火庫作酒窖之用？當年你是否有份參與決策？若有，你有沒有申報與詹康信在此事上的關係？

行政長官：政府在2000年為評估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及貿易中心進行了深入研究，認為很多防空洞——所謂“地堡”——可用作酒窖。當時，政府曾努力物色各方人士，希望他們有興趣落實這項建議，申請這些地方用作酒窖用途，但並不成功。

根據紀錄，直至2002年，Crown Worldwide Group——即你所說的詹康信先生的公司——向政府表示有意利用“地堡”(即防空洞)作貯酒設施。由於我們當時已有意向，在研究後認為可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11月批准經濟局的建議，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將深水灣徑中央火藥庫以市值租金租予Crown Worldwide Group作貯酒設施，租約為期7年。我再重申一次，當時是以市值租金出租的。其後，在此租約期滿後，政府在2010年再次公開招標。這間公司再以市值租金繼續租用。當時，我擔任政務司司長，並沒有參與批約的決定。

霍震霆議員：你是不是沒有把酒存在那裏？

行政長官：我有一些酒，自己買的酒。幸運的是，我在擔任財政司司長期間，府內有一處地方可以貯酒；擔任政務司司長時也有地窖貯酒；在禮賓府亦有地窖可以貯酒。這些地方的貯酒量遠超我所收藏的酒，所以我從來沒有使用商業酒庫，包括詹康信先生的酒庫或設施，連一瓶都沒有，從來都沒有。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特首剛才開場發言時提及他的歷史，其實我想補充一些他沒有提到的背景。曾特首是中國人，中國人有很多傳統的價值，而我相信以曾特首的年紀，他一定認識很多中國的價值。曾特首亦是一名天主教教徒，他一定深信很多教會的教義。他剛才也表示自己已為官40年。其實把這3件事情加起來，他一定會知道何謂公道，何謂公義；而他的第四個背景……

主席：馮議員，請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馮檢基議員：好的。他曾擔任財政司司長，他一定知道數字是很敏感的。以他日本的行程來說，他付出的188,000元與乘搭商用公共交通工具作比較，他最低限度多花了十倍或以上。如果有人用5,900元的機票邀請我去旅行，18萬元其實是貴了九至十倍以上。以他剛才的背景，他一定會知道這些數字。

我想問曾特首，他那些一般朋友或好朋友這麼喜歡款待他，讓他只需付出一成費用便可以享用這些服務，其實他是否有一分鐘或一秒鐘，問問他們為何會無事獻殷勤呢？

行政長官：我實在不會將我的朋友說成是無事獻殷勤，朋友便是朋友。我認為他們邀請別人乘坐其私人飛機，在他們看來並不是一件大事，他們一直都這樣做。在我來說，我自己是按“不可從中節省旅費”的原則辦事。可是，這與現時市民所能接受，即他們認為特首應該遵守的規矩有很大的落差，這點我已經說過了。

我亦說過，當我把相關費用支付有關機主時，他們均認為我很“婆媽”，不需要這樣做，但我仍然堅持付款，便是為了要緊守自己“不可從中節省旅費”的原則。我亦希望議員明白，這套現時我們認為不可以接受的守則，便是我當時使用的規矩，而且是我當時以為對得起良心的規矩。現在回想，我知道有一個大問題，我亦已告訴各位議員，今天我向各位道歉，原因是這件事情觸動了香港市民、各位議員及公務員同事的敏感度，認為我當時不夠敏感，我是明白的。這亦是我委任李國能先生，請他協助我們訂定新規矩的原因。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曾特首一定知道，這些款待的時間越長，以及使用的款待工具越名貴，所產生的款待差距便會越大，這是相當正常的。例如用車來款待、用船來款待、用飛機來款待，甚至將來用火箭款待登上月球，如果付出普通交通工具的價錢，必定會便宜很多。

我想問在這種情況下，特首是否運用了這套自訂的規則，總之有朋友邀請，而他又是富有的，便一定會乘坐，對嗎？抑或特首在接受款待後，會基於中國人甚至是信仰上的一些道義，而可能會對這些人多添好感，甚至是“得人恩果千年記”，他有否這些感覺呢？

行政長官：我不認為我佔了任何人便宜，他們亦根本沒有想過給我任何便宜。在工作方面，也沒有發生所謂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再說一遍，我在接受及考慮這些邀請時，有一項最大原則，便是在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我才會考慮。

我希望各位議員亦考慮到，我作為特首至今已接近7年，在這7年期間，我曾多次出外旅行，不論是公務或私人均有很多次，而我剛才自己告訴各位的，是關乎離開香港坐飛機，是否乘坐商營客機的問題。不是乘坐商營客機的情況是有兩次，不要說我經常乘搭私人飛機，佔人家便宜，我並沒有這樣做。我只是希望說出來，盡量向大家解釋，把可以說的都說出來。我亦明白我現時的做法，跟市民的期望及各位認為我應有的操守標準有所差距，這是我承認的。

主席：行政長官，可否再回答多一些質詢？

行政長官：好的。我多答一項質詢。

主席：行政長官會多接受一位議員的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我相信今次這事件不但關乎公務員和香港市民，我相信你的團隊都會看見有很多問題存在，儘管你今天已來到答問會交代了一些事件和道歉。

我想請問行政長官，就今次這麼政治不正確的行為，除了道歉外，還有甚麼具體事情可作交代呢？比方說，如果你的團隊中有一位司長朋友犯了同樣的錯誤，你是否容許這人道歉後便了事呢？

行政長官：我已經向各位說了一連串的工作。首先，我多次透過香港的電子傳媒和書信，解釋了我採取的方法和立場。此外，我這次來到立法會，要求給我一個機會向各位解釋前因後果，全盤托出，向各位解釋。另外，我還委任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跟進將來的新規矩和方法。

而且，我還向各位議員承諾，如果廉署要進行調查，我會全面配合。我認為我已做了應該做的工夫。

我向議員再解釋一次，市民現時批評我所做的事，不會在我的問責官員團隊中發生，原因是制度上他們有一個給予批准的上司，而我的職位卻沒有亦不可能有這安排，因而造成這些矛盾。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真正地諒解。

李國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問他可否具體說說有何措施處理這事。我想問行政長官，你剛才提及會做的事情，但在個人方面有否一些具體措施，可以向公眾和你的團隊交代，以挽回我們的信心和你團隊的士氣呢？

行政長官：我今天所做的，以及我發給公務員的信，唯一的目的，正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便是希望他們理解到我對這事反思後的結果，以及跟進的工夫。我很相信這會得到最少一部分市民和公務人員的諒解，亦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諒解。

主席：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結束。

湯家驛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還有20位議員輪候提問，而老實說，即使特首剛才說了這麼多，但還有很多疑團未解。可否要求特首盡快再來立法會，最低限度能讓其他同事都有機會就這問題提出他們的質詢呢？

主席：湯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有關你這項要求，我們會再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商量。

現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高呼“曾蔭權下台！”)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仍高聲叫囂。黃毓民議員離席，邊叫囂邊步出會議廳通道)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黃毓民議員：彈劾特首！

梁國雄議員：曾蔭權下台！

黃毓民議員：彈劾特首！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國雄議員：曾蔭權下台！

陳偉業議員：無耻特首！

主席：會議尚未結束。

(黃毓民議員站在會議廳通道高聲叫囂)

主席：黃毓民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欲協助黃毓民議員離開會議廳。黃毓民議員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黃毓民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協助黃毓民議員離開會議廳。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此時不斷高聲叫囂。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黃毓民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抗議執法無能。

主席：現在休會。

詹培忠議員：這樣對其他議員不公平。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較早之前暫停的會議，會在下午4時45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2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